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SAR104
890619行政會議通過
93072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80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8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12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生養成好生活習慣與品德，培養自治與群體合作精神，提昇住宿生活品質，維護住宿安全與秩序，特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宿舍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宿舍輔導員，輔導住宿生組建宿舍自治會與遴選自治幹部，指導宿舍自治會策劃與執行學生宿舍管理事宜。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三條 學生宿舍申請以本校四技及研究所一年級、二技三年級之在籍學生為優先適用對象，分類如下：
一、國際會館：供境外生與本校學生暨經學校核定之人員使用。
二、研究生宿舍：供本校研究生修業期間申請配住之宿舍；必要時，得視實際使用情況，提供大學部學生申請使用。
三、居安樓宿舍：供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配住之宿舍。
- 第四條 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由學生事務處統籌辦理，床位經編定後，不得擅自調換，若有個別因素需求，得向宿舍輔導員提出調整申請。但曾有自戕、傷害或恐嚇其他住宿生者，得拒絕其申請。床位分配(不含國際會館)優先次序，依下列順位定之：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隻身在台之海外僑生及外籍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依程度之不同分配無障礙寢室，如不足，情況較輕者分配一般寢室）。
三、外（離）島、花東地區學生。
四、宿舍自治會幹部學生及從事服務校園之志工學生。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且設籍臺中市以外地區之學生：依戶籍地距離本校之遠近逐次分配，若同距離申請人數超過配額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床位。
六、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且設籍臺中市之學生：經前開分配後之空餘床位，再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之。
七、其他年級之學生：經前六項分配後仍有空餘床位時，再以抽籤方式分配之。
- 第五條 國際會館床位分配優先次序，依下列順位定之：
一、外籍生。
二、僑生。
三、海青班學生。
四、其他經學校核定之人員使用。
- 第六條 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傢俱應善加保管使用，否則應負賠償責任。若拒絕賠償，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其收費與退費如下：
一、收費：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全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以四個月計）與保證金，其收費標準依據總務處「中臺科技大學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二、退費：學生已繳住宿費者因休、退學、轉學、法定傳染疾病以及外縣市實習

者或有特殊情形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宿退費者，住宿費退款比照學雜費之退費規定辦理。

三、特殊情形得檢具相關證明並經學務長同意後，比照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退住宿費；無故退宿者住宿費及保證金一律不退費。

- 第八條 進住宿舍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作業細則由宿舍輔導員另行公告之。
- 一、憑住宿費繳費收據或就學貸款證明依分配床位辦理進住，無前述文件證明者視同未繳費，得不允進住。
 - 二、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進住，逾時未辦理進住手續者視同放棄，所留床位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 第九條 學期中若有空餘床位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後，本校學生均得於學期中申請進住，不受年級、戶籍地區限制。
- 第十條 寒暑假期間為學生宿舍設施（備）安全維護檢查與修繕期程，其寒暑假期間短期住宿之配住得由生輔組逕行調配。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短期住宿申請及管理要點另定之。
- 第十一條 住宿生外宿須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請假，經宿舍輔導員核准後始可外宿。
- 第十二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議處外，並得予以退宿：
- 一、在宿舍內私接電源(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爐、電熱器、油爐、或其他高耗電量物品，有危害宿舍安全顧慮者。
 - 二、蓄意破壞、損毀公用物品設備（施）者。
 - 三、在宿舍賭博、鬥毆、飲酒、偷竊、吸食或施打、持有、販售違禁藥品者。
 - 四、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如直銷、傳銷.....等）。
 - 五、宿舍內燃放鞭炮、烤肉、火鍋或從事明火表演等危險行為者。
 - 六、未經許可，擅自邀約親友或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
 - 七、未經許可，擅自留宿親友或非住宿生者。
 - 八、對他人霸凌、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者。
 - 九、違犯本校「住宿生考核要點」或「宿舍生活公約」情節嚴重或屢勸不改者。
 - 十、違犯本校其他相關法規情節嚴重者。
- 第十三條 居安樓寢室冷氣機之電費，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處理，由該寢室住宿生每學期購買儲值卡平均分攤電費。國際會館、研究生宿舍寢室用電，依該寢室電表度數繳交電費。學生宿舍電費收費標準依據「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之必要或特殊治療者，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影響自身或他人安全顧慮或不宜住宿者，得不受理其申請；若於住宿期間具前述情事者，得輔導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
- 第十五條 家長或來賓會客應先至宿舍櫃台登記，再於學生宿舍一樓交誼廳進行會客，未經宿舍輔導員許可，不得進入二樓（含）以上樓層或寢室，且每日晚間22時30分後停止會客。
- 第十六條 住宿生離宿應依下列期限辦理，其作業細則由宿舍輔導員另行公告之。
- 一、休學、退學、轉學於手續完成之次日離宿。
 - 二、在校生於期末考終了後三日內離宿。
 - 三、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七日內離宿。（續住者應於畢業典禮日前七日向生輔組核備）
 - 四、自願退宿者，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完成退宿手續之當日離宿。
 - 五、勒令退宿者，由生輔組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後三日內離宿。

六、如確因特殊原因必須延長離宿者，須提出申請，經生輔組核准後始可延長離宿時限。

第十七條 離宿時應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經宿舍輔導員清點、檢查後始得離校。未依規定搬遷之物品，經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處理，得由學校視同廢棄物處置。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應由宿舍自治會制定「宿舍生活公約」，經宿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住宿生遵行，使其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維護住宿品質。

第十九條 除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外，學生宿舍應由宿舍自治會制定「住宿生考核要點」，經宿舍相關會議通過後，作為住宿生住宿期間行為規範之獎懲及次學期申請續住之考核依據。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